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O-TEK HOLDINGS LIMITED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9)

自願性公佈

本公佈乃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以知會其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當中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之最新發展。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華永國際有限公司與其前股東兼董事鄧獻倫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康弘投資有限公司簽立契據。根據上述契據，華永國際有限公司同意即使訂約方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簽訂貸款協議，在康弘投資有限公司之同意下將加快償還上述鄧獻倫向華永國際有限公司墊付之部份股東貸款。

本公佈乃本公司自願作出，以知會其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當中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之最新發展。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涉及收購華永國際有限公司(「**華永**」)股份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康弘投資有限公司(「**康弘**」)向華永作出有抵押貸款之主要交易。

緒言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康弘、華永及後者當時之股東兼董事鄧獻倫(「**鄧氏**」)訂立三方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康弘同意授予華永為數人民幣60,000,000.00元之貸款(「**第一**

* 僅供識別

筆貸款」)，以促進其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天津華永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建設自來水廠(「**自來水廠**」)。作為償還第一筆貸款之抵押品，鄧氏以康弘為受惠人，抵押其3,750股華永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之37.5%(「**股份抵押**」)。

其後，由於華永在多次要求後仍未能償還第一筆貸款，康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執行股份抵押，以支付第一筆貸款之部份未償還金額，自此，鄧氏不再為華永之股東兼董事。上述執行股份抵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刊發之自願性公佈內。

股東貸款

根據貸款協議，訂約方進一步同意，未經康弘事先書面批准前，華永不會向其股東償還任何已存在之貸款，包括但不限於鄧氏墊付之貸款，於貸款協議簽立時之金額為9,753,020.00港元(「**第二筆貸款**」)。換言之，除非康弘同意豁免適用於第二筆貸款之遞延還款條款，否則鄧氏無權獲得還款，直至未以執行股份抵押償還之第一筆貸款部份獲全數償還為止。

除第二筆貸款外，鄧氏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向華永墊付另一筆股東貸款合共5,026,310.00港元(「**第三筆貸款**」)。由於第三筆貸款乃於貸款協議訂立後授出，故毋須遵守上述遞延還款規定。

還款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鄧氏(作為華永之債權人)透過其律師要求華永加快償還第二筆貸款及第三筆貸款，合共14,779,330.00港元(「**貸款總額**」)。儘管貸款協議訂有適用於第二筆貸款之遞延還款條款，惟基於以下考慮因素，康弘同意批准豁免該還款條件：

- (a) 自來水廠近年一直產生正數現金流量，加快償還第二筆貸款不大可能會損害康弘收回第一筆貸款之利益／狀況，亦不大可能會對與本公司造成任何重大負面財務影響；及
- (b) 為避免有關貸款總額(尤其是第二筆貸款)之可能訴訟風險，以及該訴訟可能所需投入之大量時間、成本及資源。

就貸款總額之還款而言，訂約方同意訂立契據(「**契據**」)，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 (a) 華永須於契據簽立日期作出首筆還款為數620,000.00港元；

- (b) 華永須分二十三個月分期償還貸款總額餘額合共14,159,330.00港元，第一期及最後一期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到期支付，每期金額為620,000.00港元，惟最後一期金額為519,330.00港元；
- (c) 如拖欠還款，華永須向鄧氏支付逾期利息，按逾期金額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公佈之適用最優惠利率加5.5厘之年利率計算；及
- (d) 根據契據作出之還款安排將完全及最終解決鄧氏可能就貸款總額向華永提出之所有申索及爭議(不論現時及將來、直接或間接，及不論屬何種性質)。

契據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簽立。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根據契據向鄧氏償還貸款總額，以避免有關貸款總額(尤其是第二筆貸款)之可能不必要訴訟風險，以及所需投入之有關時間、成本及資源。

承董事會命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惠敏女士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志輝先生及郭俊沂先生；非執行董事許惠敏女士及呂新榮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萍女士、竹內豐先生、倪軍教授及周錦榮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eco-tek.com.hk>內。